

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特向社会公布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鹿城区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lucheng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温州市江滨西路 552 号；邮编：325000；电话：0577-5557717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全面落实《条例》，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健全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全面提高财政信息透明度，为促进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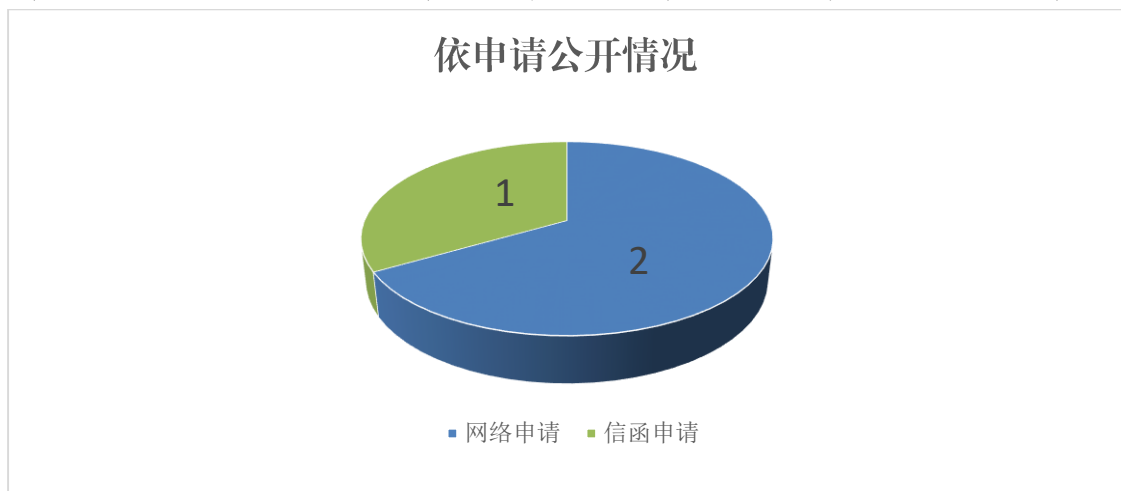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主动公开全面落实。充分运用浙江政务服务网、鹿城区政府网站、浙江政府采购网等公开平台和载体，及时主动公开机构设置、财政预决算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集中采购等涉及公众利益调整、需要公

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。公开范围不断扩大、内容不断丰富，实现了政务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日常化。

(二)重点领域公开有力。积极推进部门预算公开工作，依法依规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，提高预决算透明度，确保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，确保群众能把政府“账本”看得全面、看得清楚、看得明白，打造“阳光”透明财政。继续推进项目支出预算公开，进一步提升公开质量，强化公开主体责任，完善公开格式。



(三)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。畅通受理渠道，强化多部门协调会商，对申请件依法及时规范处理。2021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（其中：网络申请2件、信函申请1件），同意公开答复2件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1件。

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	3	0	0	0	0	0	3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是仍然存在薄弱环节，如主动公开政策解读时，内容还需更加丰富生动；主动公开的栏目建设、信息内容还需进一步完善。下一步我局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以不公开为例外，严格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加强信息平台建设，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。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强化信息内容更新，全面优化信

息公开栏目的布局。强化信息梳理，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政务门户网站等平台上进行公开。二是**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**。探索运用简明回答、现场宣讲等方式，采取图表图解、生动案例、音频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进行立体式、多方位解读，真正让群众听得懂、信得过、用得上。三是**提升信息公开业务能力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**。加强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工作能力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、有序，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。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，加强不同部门间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交流，在学习和交流中寻求新思路、新办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